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108.04.08)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正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0418)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2	修正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與第五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0418)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3	增設理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080408)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廢止「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師升等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學系教師升等要點，僅規範教師升等而缺少聘任規定，擬廢之。爰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重新制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求完整性之規範。
- 二、檢附擬廢止之「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師升等要點」【如附件 1】。
- 三、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05.06)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
【如附件 2】
- 三、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8.05.09) 通過。

辦法：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體育系擬建議新增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 之國外英文期刊。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或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期刊四篇(含)以上期刊論文，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之選項供師長多元之選擇。
- 三、擬新增第十四條第七項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之條件。
 - 一、檢附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 四、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05.06)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說明二之建議因未能嚴謹規範故不新增該選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擬訂定本校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利進行相關分流作業。
- 二、主要明訂本室教評會之職掌，包含審議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續聘及解聘（含不續聘）事宜；審議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宜及其他相關教師權益重要事項之審議。
- 三、檢附本校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如附件4】。

辦法：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為明確案揭學程之課程屬性，擬作字樣之修正如說明二。
- 二、修正第二點：「【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檢附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增設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化學系於107學年度起招收碩士班在營專班學生20人。
- 二、教育部於本(108)年度審查國防部在營專班，碩士班在營專班以是否有碩士在職專班為原則，因本系無碩士班在職專班，將影響本系碩士

班在營專班之開班，因此本系擬成立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招收 5 個名額。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05.13)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由進修推廣處取得名額後增設。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0 分。